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堂

被　　告　王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9,980元，及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民事補正狀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306,512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8,52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查原告之法代理人速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671,712	114/9/19	115/1/15	119/365	2.74%	6,001

2,289,980元	2	違約金	671,712	114/10/20	115/1/15	88/365	0.274%	444
	3	利息	738,047	114/9/19	115/1/15	119/365	2.20%	5,294
	4	違約金	738,047	114/10/20	115/1/15	88/365	0.220%	391
	5	利息	304,264	114/11/19	115/1/15	58/365	2.20%	1,064
	6	違約金	304,264	114/12/20	115/1/15	27/365	0.220%	50
	7	利息	575,957	114/10/19	115/1/15	89/365	2.20%	3,090
	8	違約金	575,957	114/11/20	115/1/15	57/365	0.220%	198
	小計（本金 2,289,980 ＋ 利息等 16,532）							2,306,512
合計：2,306,512 元								